

办件

复印·退件办

X024	2010	175
归类	长期	

文件阅办卡

文件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局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文单位	藏政办发〔2010〕80号	具体经办人	办理时限	
拟办意见	呈阅领导阅办。请退办阅办 2010年7月26日			
领导批示	传给主任阅办各复印件 一稿。王江			
处室意见	7.26 李连印 (签名)			
处理结果	尚未复印各地(市) 王江印退件 林业局。退办 2010年7月28日			
取件人及时间		退件人及时间	2010年7月28日	178

西藏自治区林业局 174 收到时间：2010年7月23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藏政办发〔2010〕8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林业局等部门关于 《西藏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关于《西藏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水利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通知的意见》（藏政办发〔2008〕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是指安排在退耕还林地区，并纳入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安排我区专项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资金。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地（市）原则。

自治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各地（市）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计划审核、下达；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核、总体组织和检查验收；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时下拨项目建设资金。自治区林业、农牧、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行业规范，做好归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技术服务、监督指导、

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由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规划组成

建设项目规划由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及其县级实施方案组成。

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确定项目建设目标、原则、内容、规模以及总体投资。

县级实施方案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安排建设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规模、任务和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本口粮田建设、后续产业发展、退耕农牧民就业创业转移技能培训、补植补造、部分退耕农户直接补助。

第六条 规划内容

（一）基本口粮田建设。以现有低产田改造、改土培肥、提高土壤肥力为重点，配套建设蓄水池、灌溉沟渠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实现具备条件的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0.5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

（二）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立足当地优势资源，把退耕农户后续产业扶持纳入产业带建设，重点发展以经济林果、人工饲草、高效日光温室、中药材为主的种植业和以牛、绵羊、藏猪、藏鸡为主的养殖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对退耕农户予以扶持。

（三）退耕农牧民就业创业转移技能培训建设。依托农牧业职业院校、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和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等各类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机构，对全区退耕农牧民开展引导性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 补植补造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核查验收的退耕还林基数,对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造林成活率较低或因灾损毁严重的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造林,进行补植和补造。

(五) 对部分不具备发展后续产业条件的高寒地区退耕农户直接补助。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 退耕农户基本口粮田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0.5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600元。

(二) 后续产业基本建设。建设项目要遵循退耕农户自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做到各乡(镇)、村组、农户之间的项目平衡协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退耕农户后续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后续产业项目投资补助标准执行。

(三) 开展退耕农牧民就业创业转移技能培训,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现行农牧民培训补助标准执行。

(四) 退耕地还林补植补造标准为每亩50元。

(五) 部分不具备发展后续产业条件的高寒地区退耕农户直接补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规划编制

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由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等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申报。

县级实施方案由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制订。制订县级实施方案时要做好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划的衔接,与中央、自治区预算内基

本建设投资安排的扶贫开发、林权制度改革、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牧民群众技能培训等项目资金的结合，统筹安排，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任务。其中基本口粮田建设、后续产业发展、补植补造项目实施方案要参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规范和深度进行编制。

第九条 县级实施方案的申报审核及批复

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本县（市、区）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区进行公示后，报送本地（市）发展改革委。各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财政、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林业、财政、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年度计划及申报

各地（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自治区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会同林业、农牧、水利等有关部门提出本地（市）下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于当年7月30日之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林业局。

第十一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须具备的条件

- （一）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内项目；
- （二）自筹资金落实，公示结果明确；
- （三）项目法人已组建；
- （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前期准备工作完备，环评、土地预审等前置审批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审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林业、财政、农牧、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市）申报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并依据国家政策和自治区总体规划编制自治区年度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林业局审批。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下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林业、农牧、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批复的年度计划，根据各地（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将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到各地（市）。

各地（市）下达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要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对前期工作扎实、项目管理规范的县（市、区）优先安排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组建项目业主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确定项目业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要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筹措、施工组织以及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财务、后续管理等全面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

各地（市）、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财政、农牧、水利等部门，要及时将自治区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计划下达给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落实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于建设要求不高的项目，要积极组织退耕农户参加或进行工程建设，确保退耕农户获得劳务收入。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林业、农牧、水利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做好技术指导，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

各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并将工程落实到具体地点，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对每个项目点登记四至经纬度，定位到施工图中。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实行县级自查、地（市）初验、自治区核查验收的三级竣工验收制度，并按要求报国家有关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法人向退耕还林工程县（市、区）林业部门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由县（市、区）林业部门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自查验收，并向地（市）林业部门提交书面自查验收报告。地（市）林业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后，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初步验收报告。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核查验收。

各地（市）在申报下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时，必须同时提交上年度项目建设书面总结和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后续管理

建设项目所在乡（镇）、村组、农户要落实后期管理及设施维护制度，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要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对项目实施、效益发挥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做好效益监测、政策宣传、林权发证工作。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

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建立完备的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档案，做到“户有卡、村有账、乡有册、县有档”。

各级项目主管和项目实施单位，须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图、文、表等工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自治区林业局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未按质量进度完成项目建设计划的，暂停或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第二十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挤占、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违反政策规定承包或者转包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自治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办法 通知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0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880 份

